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 T 5978—94

含油气盆地构造单元划分

1995-01-18 发布

1995-07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含油气盆地构造单元划分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油气盆地的一、二、三级构造单元划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具有断陷式、坳陷式结构特征的含油气盆地的构造单元划分。

2 构造单元划分**2.1 基本构造单元**

2.1.1 断陷式含油气盆地(以下简称“断陷盆地”);

2.1.2 坳陷式含油气盆地(以下简称“坳陷盆地”)。

2.2 次级构造单元**2.2.1 一级构造单元**

2.2.1.1 断陷盆地内的一级构造单元

- a. 坳陷;
- b. 隆起;
- c. 斜坡。

2.2.1.2 坳陷盆地内的一级构造单元

- a. 坳陷;
- b. 隆起;
- c. 斜坡。

2.2.2 二级构造单元(亚二级构造单元)

2.2.2.1 断陷盆地内的二级构造单元

- a. 凸起;
- b. 凹陷。

2.2.2.2 断陷盆地内的亚二级构造单元

- a. 断阶带;
- b. 断鼻带;
- c. 断裂构造带;
- d. 单斜带;
- e. 次凹。

2.2.2.3 坳陷盆地内的二级构造单元

- a. 背斜带(长垣);
- b. 单斜带;
- c. 超覆带;
- d. 构造带(阶地);
- e. 凹陷。

2.2.3 三级(局部)构造单元

2.2.3.1 断陷盆地内的三级（局部）构造单元

- a. 背斜；
- b. 半背斜；
- c. 鼻状构造；
- d. 断鼻构造；
- e. 断块；
- f. 潜山；
- g. 构造群。

2.2.3.2. 坳陷盆地内的三级(局部)构造单元

- a. 背斜；
- b. 半背斜；
- c. 鼻状构造；
- d. 断鼻构造；
- e. 断块；
- f. 构造群；
- g. 向斜。

3 构造单元划分对照表

构造单元划分对照表见表 1。

表 1

基本构造单元	一级构造单元	二级构造单元	亚二级构造单元	三级(局部)构造单元
断陷盆地	隆起 坳陷 斜坡	凸起 凹陷	断阶带、断鼻带、 断裂构造带、 单斜带、次凹	背斜、半背斜、鼻状构造、 断鼻构造、断块、 潜山、构造群
坳陷盆地	隆起 坳陷 斜坡	背斜带(长垣)、 构造带(阶地)、 单斜带、超覆带、 凹陷	—	背斜、半背斜、鼻状构造、 断鼻构造、断块、 向斜、构造群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高富。